

收文編號：1060010650

議案編號：10612250703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政府提案第 16028 號之 7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8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9.2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說明

一、修正背景

本次係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以及依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修正金融相關法律條文。

二、修正重點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有關沒收對象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規定，仍明定為刑法之特別法

有關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追徵、抵償之規定，原則均刪除，回歸適用刑法，僅本法第 105 條第 3 項中段有關沒收對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規定，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如回歸適用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爰本項規定仍予明定以為刑法之特別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零五條條文，照案並修正第三項句中「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為「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前二項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p> <p>(一)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另第三項之沒收對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如回歸適用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爰本項規定仍宜予明定。</p> <p>(二)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沒收</p>

			<p>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前段除書及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三項句中「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為「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餘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p>

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第三項所定「所收受之財物」範圍較為狹隘；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